

(十一)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国劳动关系学院)的(AI 数字人智能交互一体机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AI 数字人智能交互一体机)，属于(工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杭州优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3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7.7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